

庄信万丰（张家港）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铑精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6月16日，庄信万丰（张家港）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贵金属铑精炼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园北京路4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一套贵金属铑精炼生产装置，生产能力为铑0.75吨/年、氯铑酸2.6吨/年、硝酸铑87.3吨/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年生产365天、8760小时，三班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7日立项，2019年9月委托江苏久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贵金属铑精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于2019年12月18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19]115号）。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成，2020年12月1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试生产备案意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3105625199001V。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占总投资的11.2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19]115号”对应的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酸性废气洗涤塔排水，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酸性废气洗涤塔排水经收集后送至三效蒸发系统处理，蒸发冷凝水经膜处理后回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

①酸性废气：铈粉氯化溶解、铈分离及提纯、氯铈酸制备、硝酸铈制备以及ED溶液配制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吸风管道收集后送三级酸性废气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

②碱性废气：金属铈制备、硝酸铵溶液配制过程会产生碱性废气，管道收集后送至碱性废气酸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机泵等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及杂质、母液回收残渣、三效蒸发残渣、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洗涤塔填料，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及盐分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

雨水（含清下水）排口排放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环评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效蒸发+膜处理后的回用水中pH值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酸性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碱性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氨气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值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气最大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设置厂界外8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5、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氨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庄信万丰（张家港）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铑精炼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 4、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庄信万丰（张家港）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